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對象學生為高一新生，若有重大疾病(含傳染病)患者，為考量安全疑慮，恕不接受申請，請見諒。若有隱匿病情，直接取消住宿申請。
- 三、入住後需配合住宿生團體活動(志工隊、團膳及晚自習等活動)，需酌收晚膳及冷氣卡費用(按學期收)，入住後請自備現金。
- 四、國定假日或颱風緊急狀況停班課之情形不留宿，鑑於颱風天期間，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晚間 8 時，颱風假期住宿管理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停班，請家長提早準備接離住宿生返家，颱風假期宿舍不開放。
- 五、本校委託外派宿舍管理人員(舍監)監督管理，新生申請者需自我管理並遵守本校宿舍管理要點、作息時間表與住宿違規記點與銷點實施細則相關規定，舍監將依住宿要點執勤，若違規達標將有被退宿之可能性，請務必遵守規定。
- 六、新生住宿說明會：114 年 7 月 10 日(四)10:00-10:30 高中部教室一樓 C108，欲申請住宿新生家長請務必參與本場次說明會，10:30-11:00 可參觀宿舍，請先來電預約參觀 5052916 #6226 張老師，有意申請住宿者可自行下載本申請表，及備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兩者其一，說明會後申請表連同附件可現場繳交。
- 七、住宿申請時間：114 年 7 月 10 日(四)至 114 年 7 月 24 日(四)16:00 止。填妥住宿申請表送交高中部學務分室或傳真至學務處(FAX: 5050598)，申請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中一項，以資證明身份無誤，傳真請註明宿舍申請用及學生姓名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(TEL: 5052916 #6226)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。
- 八、新生入住時間：開學日前一日 17:00-20:00。若遇到國定假日或緊急狀況停班課，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南市政府發布正常上班課之公告日 17 時至 20 時入住。
- 九、未能於申請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者，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(一)16:00 前將補件傳真學務處(FAX: 5050598)，傳真請註明：學生姓名+高中宿舍用。傳真後來電確認(TEL: 5052916 #6226)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。
- 十、請參閱以下內容。

(一)本校宿舍環境	(二)住宿要點規定
	◎請詳讀 入住後請勿無法遵守而申請退宿退費 

★本校重視每位住宿生自我管理能力，如巴菲特名言：「如果你在小事上缺乏紀律，在大事上也會一樣。」

“If you let yourself be undisciplined on the small things, you will probably be undisciplined on the large things as well.”— Warren Buffett, Investor